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之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主席)

謝玥小姐 (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6,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變動，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73,2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6,6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分別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擬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謝玥小姐、李征先生、彭志紅小姐及拿汀張麗慧；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則僅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僅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任何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因此，李征先生、拿汀張麗慧、拿汀斯里林美玲及金宇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吾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閣下進一步參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之意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因而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征先生、拿汀張麗慧、拿汀斯里林美玲及金宇亮先生。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敬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66,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36,6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資金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與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倘於擬定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不擬於可能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可取得或增持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及傅靖祺女士（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共同持有合共402,732,35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48%。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及傅靖祺女士合共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76%。該增加會引發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及傅靖祺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及傅靖祺女士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跌至低於2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該項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7.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650	0.365
五月	0.530	0.450
六月	0.540	0.415
七月	0.495	0.435
八月	0.490	0.450
九月	0.485	0.445
十月	0.470	0.410
十一月	0.460	0.405
十二月	0.450	0.39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20	0.255
二月	0.345	0.248
三月	0.350	0.2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0	0.41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該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i) 李征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南昌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中國財政部發出的會計師資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深圳永實建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先前(i)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深圳拓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行政及財務部總監；(ii)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廣東利海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廣州昌躍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i) 拿汀張麗慧(「拿汀張」)，執行董事

拿汀張，48歲，於法律行業中房地產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3年之執業經驗。彼為馬來西亞執業律師。拿汀張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Halim Hong & Quek擔任辯護律師及律師，目前擔任該公司之高級合夥人。拿汀張於混合開發項目、有地分層開發項目、受保護社區項目以及擁有永久業權及租賃權之商業工業開發項目之買賣交易中為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諮詢及代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拿汀張亦為外國人提供有關在馬來西亞購買房產以及房地產稅方面法律事務之諮詢。

拿汀張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馬來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拿汀張麗慧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Avaland Berhad (前稱為MCT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KLSE-5182))董事會成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出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拿汀張受馬來西亞房地產及房屋發展商協會(REHDA)委託，作為工作小組委員會成員之一，與各利益相關者討論《一九六六年房屋發展(控制及許可)法》及《二零一三年分層管理法》之擬議修正案。

拿汀張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拿汀張目前有權作為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汀張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汀張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拿汀張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汀張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拿汀張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ii) 拿汀斯里林美玲(「拿汀斯里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55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亦為已向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註冊之特許會計師。拿汀斯里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盟Lion Group，現為其財務部之稅務總經理。拿汀斯里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為Sentoria Group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拿汀斯里林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拿汀斯里林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汀斯里林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汀斯里林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拿汀斯里林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汀斯里林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拿汀斯里林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拿汀斯里林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拿汀斯里林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具有獨立性。拿汀斯里林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考慮重選拿汀斯里林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拿汀斯里林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拿汀斯里林就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拿汀斯里林在會計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委任拿汀斯里林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重選拿汀斯里林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會計領域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重新委任拿汀斯里林為董事會成員，以便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作出重選。董事會認為，彼獲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應獲重選。

(iv) 金宇亮先生(「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32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金先生加入乾陽香港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總經理助理。金先生擁有多年外貿工作經驗，在外貿行業擁有廣泛的網絡關係。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3年。金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金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金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金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具有獨立性。金先生擁有多年外貿工作經驗，在外貿行業擁有廣泛的網絡關係。考慮重選金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金先生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金先生就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金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委任金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重選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其高效、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重新委任金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便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作出重選。董事會認為，彼獲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應獲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2.1 重選李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重選拿汀張麗慧為執行董事；
 - 2.3 重選拿汀斯里林美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重選金宇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自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令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下文(c)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令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當於根據通告中第4號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主席)

謝玥小姐(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舉行時的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以了解延會的詳情。